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異議審定書

機關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
路 2 段 185 號 3 樓

聯絡人：林政懌
聯絡電話：02-23767599
傳真：02-27359095
中台異字第 G01140371 號

受文者：大陸商浙江泰康文體用品有限公司
(代理人：柯志沛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5) 智商 00349 字第 11580528280 號



11580528280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被異議商標：註冊第 02454670 號「晶晶 JING JING」商標

異議人：大陸商浙江泰康文體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大陸

代表人：陸俊彪

商標代理人：柯志沛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11 號 8 樓之 3

商標權人：張明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7 號

商標代理人：郭美絹

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 1 段 257 號 12 樓之 3

審查人員：林政懌

主文：第 02454670 號「晶晶 JING JING」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

事實：商標權人以「晶晶 JING JING」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028 類之「玩具；遙控玩具；飛盤；溜溜球；兒童益智玩具；魔術板；氣球；公仔；模型玩具；肥皂泡泡玩具；無線遙控玩具汽車；玩具交通工具；無線遙控玩具；交通工具室內遊戲器具」商品申請註冊，經本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02454670 號商標。異議人原於 114 年 8 月 15 日以本件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12 款規定提出異議，嗣於同年 9 月 25 日來文聲明撤回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主張，經本局依法通知商標權人答辯，惟逾期未答辯。

理由：

一、異議人主張略以：異議人自 2002 年設立以來，長期使用據爭「晶晶 JING JING」系列商標於第 16、28 類商品，並已投入市場廣泛行銷使用，經多年深耕及持續使用，異議人據爭「晶晶 JING JING」系列商標已廣為相關消費者熟知，而為著名商標，具高度識別性。兩造商標相較，二者皆有相同之中、外文「晶晶」、「JING JING」，僅字體細微差別，未足以形成有效區隔，整體觀之，應屬構成高度近似之商標，且二者皆指定使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必將造成消費者強烈的聯想或投射，並產生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及商譽之情事。又商標權人身為競爭同業，其以高度近似之系爭商標申請註冊，顯有故意攀附據爭商標之意圖。是系爭商標之註冊應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12 款規定之適用。

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本文規定：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

註冊者」，不得註冊。其規範意旨主要係在避免剽竊他人先使用之商標而搶先註冊，故倘能證明有知悉他人商標存在，進而意圖仿襲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即應認有前開條款規定之適用，且遭剽竊之商標並不以著名商標為限。至於知悉他人商標存在的原因為何，法條除例示規定如「契約、地緣、業務往來」之關係外，並概括規定「其他關係」，解釋「其他關係」，應指商標權人與他人間因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等類似關係而知悉他人商標，並搶先註冊而言，雖無業務往來但在國內相關或競爭同業之間因業務經營關係而知悉他人先使用商標存在者，亦屬本條款所謂之「其他關係」（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710 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行商訴字第 43 號行政判決參照）。經查：

- (一) 本件據異議人所檢送申證 1，得知異議人成立於 2002 年，觀諸據爭商標於中國大陸註冊商標資料（申證 2、3），異議人早於 2005 年起陸續將「JING JING 及圖」、「晶晶」等文字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028 類玩具等商品，在中國大陸申准取得註冊。而異議人於 2020 年 8 月、2021 年 3、4 月間、2023 年 4 月間分別參加第 32、33、35 屆「國際玩具及教育產品（深圳）展覽會」活動照片（申證 7、8、10、11），可見異議人有將「晶晶文具」，或由「JING JING」外文置於鉛筆圖案中，復結合卡通圖形所構成之據爭「JING JING 及圖」、「晶晶」商標標示使用於展覽會場、邀請卡及水晶泥、假水、泡芙泥、彩泥、沙泥等商品之情事，且訂貨日期為 2021 年 6、10、12 月間之銷售合同或其名片上除可見印有「JING JING 及圖」、「晶晶文

具」等字樣外，亦可見其上載有「彩泥」、「水晶泥」等商品名稱。復據異議人主張及所附 Google 網路搜尋資料（申證 9），可知前揭使用證據所顯示之水晶泥、假水、泡芙泥、彩泥、沙泥等商品名稱，俗稱史萊姆、鬼口水或拉伸泥，主要係由膠水、硼砂、水及色素等混合而成，觸感軟黏，可隨意拉伸或捏塑，具備高可塑性，常作為紓壓或創作力培養，故有將其稱為「紓壓玩具」、「兒童玩具」等情事，從而據爭商標前述使用之水晶泥、假水、泡芙泥、彩泥、沙泥等商品，性質上應屬供人娛樂、紓壓之玩具商品，足堪認定。揆諸上開說明，堪認於系爭註冊第 02454670 號「晶晶 JING JING」商標 113 年 8 月 28 日申請日前，據爭「JING JING 及圖」、「晶晶」商標已有先使用於紓壓水晶泥玩具商品及其零售服務之事實。

（二）本件系爭註冊第 02454670 號「晶晶 JING JING」商標，與據爭「JING JING 及圖」、「晶晶」商標（詳見異議理由書及其附件）相較，二者或均有相同之外文「JING JING」或中文「晶晶」，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誤認二者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高。

（三）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玩具；遙控玩具；飛盤；溜溜球；兒童益智玩具；魔術板；氣球；公仔；模型玩具；肥皂泡泡玩具；無線遙控玩具汽車；玩具交通工具；無線遙控玩具；交通工具室內遊戲器具」商品，與據爭商標先使用之紓壓水晶泥玩具商品及其零售服務相較，二者均屬提供遊戲用之玩具類商品，在用途、功能、原材料、產製者、行銷管道及場所等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應屬構成高度類似之商品或服務。

(四) 查本件據爭商標之中、外文「晶晶」、「JING JING」，並非習見之詞彙，具創意性，其與實際使用之紓壓水晶泥玩具商品及其零售服務間並無任何關聯性，消費者會直接將其視為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是以，堪認據爭商標具相當識別性。

三、綜上，本案兩造商標構成高度近似，且據爭商標具相當識別性，兩造商標商品或服務構成高度類似，且於系爭商標申請日前，據爭商標已有先使用於紓壓水晶泥玩具商品及其零售服務之事實，從而商標權人身為競爭同業，對於相關商品之各種資訊應較一般人更為熟悉且關注，應不難藉由各種相關商情資訊傳遞管道得知據爭商標有先使用之事實。是商標權人於其後始以相同之中、外文「晶晶」、「JING JING」作為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實難謂為偶然之巧合。因此，商標權人所為系爭商標之申請註冊，客觀上尚難謂無意圖仿襲而搶先申請註冊之情事，自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適用。

四、本件商標之註冊既依前揭法條規定予以撤銷，其是否尚有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即毋庸再予審究，併予敘明。爰依商標法第15條及第54條規定處分如主文。

正本：大陸商浙江泰康文體用品有限公司（代理人：柯志沛 君）、張明欽（代理人：郭美絹 君）

副本：

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件商標異議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原商標異議審定書影本 1 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